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指导原则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指导原则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- (一)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。
- (二)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应采用规范、通用的术语。 如涉及特殊的术语,需提供明确定义,并写到"4.术语"部分。
- (三)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的检验方法各项内容的编 号原则上应和性能指标各项内容的编号相对应。
- (四)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的文字、数字、公式、单位、符号、图表等应符合标准化要求。
- (五)如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引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中国药典,应保证其有效性,并注明相应标准的编号和年号以及中国药典的版本号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产品名称。产品技术要求中的产品名称应使用中文 并与申请注册(备案)的中文产品名称相一致。 (二)产品型号/规格及其划分说明。产品技术要求中应明确产品型号和/或规格,以及其划分的说明。

对同一注册单元中存在多种型号和/或规格的产品,应明确各型号及各规格之间的所有区别(必要时可附相应图示进行说明)。

对于型号/规格的表述文本较大的可以附录形式提供。

- (三) 性能指标。
- 1. 产品技术要求中的性能指标是指可进行客观判定的成品的功能性、安全性指标以及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。产品设计开发中的评价性内容(例如生物相容性评价)原则上不在产品技术要求中制定。
- 2. 产品技术要求中性能指标的制定应参考相关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并结合具体产品的设计特性、预期用途和质量控制水平且不应低于产品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。
- 3. 产品技术要求中的性能指标应明确具体要求,不应以"见随附资料"、"按供货合同"等形式提供。
- (四)检验方法。检验方法的制定应与相应的性能指标相适应。应优先考虑采用公认的或已颁布的标准检验方法。检验方法的制定需保证具有可重现性和可操作性,需要时明确样品的制备方法,必要时可附相应图示进行说明,文本较大的可以附录形式提供。

对于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,检验方法中还应明确说明采用的参考品/标准品、样本制备方法、使用的试剂批次和数量、试验次数、计算方法。

- (五)对于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,产品技术要求中 应以附录形式明确主要原材料、生产工艺及半成品要求。
- (六)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为相应的注册证号(备案号)。拟注册(备案)的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可留空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格式见附件。

附件: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格式

附件

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格式

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(宋体小四号,加粗):

产品名称 (宋体小二号, 加粗)

- 1. 产品型号/规格及其划分说明(宋体小四号,加粗)(如适用)
- 1.1 (宋体小四号)
- 1.1.1

• • • • •

2. 性能指标(宋体小四号,加粗)

2.1 (宋体小四号)
2.1.1

3. 检验方法 (宋体小四号, 加粗)
3.1 (宋体小四号)
3.1.1

4. 术语 (宋体小四号, 加粗) (如适用)
4.1 (宋体小四号)
4.2

(分页)
附录 A...... (宋体小四号, 加粗) (如适用)

1. (宋体小四号)

1.1